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年）]第7号

2011年4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太原市2010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晋政地字[2011]256号）批准征收学府街道小马社区集体土地3.840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太原市2010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一批次。

二、征地理位置：学府街道小马社区。

三、征地面积：学府街道小马社区3.8405公顷，其中：林地1.6429公顷、建设用地0.0336公顷、未利用地2.1640公顷。

四、征地补偿费综合标准：585万元/公顷。

五、征地补偿费共计2246.6925万元。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如对上述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不服，可于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7号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 2010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晋政地字[2011]256号），受原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并国土资函[2011]143号）委托，我区对学府街道小马社区 3.8405 公顷集体土地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面积：学府街道小马社区 3.8405 公顷（其中：林地 1.6429 公顷、建设用地 0.0336 公顷、未利用地 2.1640 公顷）
- 二、征地补偿费综合标准：585 万元/公顷（39 万元/亩）
- 三、征地补偿费共计 2246.6925 万元。
-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特此公告。

太原市小店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